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(法規命令預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11059530 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22條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旨揭公告內容及立法目的已為本署111年4月28日公告訂定之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所涵蓋，爰配合辦理廢止旨揭公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五、配合「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」新法規訂定發布，因兩個法規管制對象與管制方法有共通性，新法規內容制定過程已與管制對象充分溝通與達成共識，爰縮短預告期間為30日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

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衡陽路99號13樓
- (三) 電話：(02) 2370-5888分機3307
- (四) 傳真：(02) 2370-3846
- (五) 電子郵件：alcheng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